

中国法院

国 家 法 官 学 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

雇员受害赔偿纠纷

(含帮工损害赔偿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法院 2020 年度案例· 雇员受害赔偿纠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院2020年度案例.雇员受害赔偿纠纷:含帮工损害赔偿纠纷/国家法官学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3

ISBN 978-7-5216-0934-9

I.①中... II.①国...②最... III.①劳动合同-经济纠纷-赔偿-案例-汇编-中国 IV.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35563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韩璐玮 王紫晶 封面设计: 温培英李宁

中国法院2020年度案例·雇员受害赔偿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20 NIANDU ANLI·GUYUAN SHOUHAI PEICHANG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 docsriver. 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开本/730毫米×1030毫米 16开

印张/14.75 字数/198千

版次/2020年3月第1版

2020年3月第1次印

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0934-9

定价: 52.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

66070046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序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作出的一项重要部署。作为其核心组成部分,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所要实现的就是让静态的法律制度在实践中得到良好实施。《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的价值追求,即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价值理念,提炼裁判规则,助推司法标准统一。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年度案例丛书。丛书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每年年初定期出版。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连续不辍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近9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作为一种全新的案例研究产品,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加强完善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出版物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9年已连续出版8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更加全面地反映我国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发展进程,顺应审判执行实践的需要,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即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2016年度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2017年度新增执行案例分册,2018年度、2019年度将刑事案例扩充为4个分册。现国家法官学院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20年度案例》系列丛书,共23册。

当前市面上的案例丛书百花齐放,又有裁判文书网,可以查询各级 法院、各类的裁判文书,还有各种专门领域的案例汇编书籍,以及各种

案例指导、案例参考等读物,各具特色。而《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则以开放务实的态度、简洁明快的风格,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的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例近万件,使该丛书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多种类型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体现以读者为本,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裁判规则、裁判思路或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目标案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2018年、2019年连续推出数据库增值服务,2020年继续提供数据库增值服务并充实完善数据内容。购买本书,扫描前勒口二维码,即可在本年度免费查阅往年同类案例数据库。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挖掘案例价值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司法实务工作人员的办案参 考和司法人员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极佳指导,亦是 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的精品素材。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 中也难以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 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不断扩大案例研究领域,实现中国特色案例研究事业新发展。

从今年起,《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改由国家法官学院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共同编辑。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是中编办批准设置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案例专门研究机构,与国家法官学院合署办公,在最高人民法院领导下,秉持服务司法审判实践、经济社会发展、法学教育研究、中外法学交流、法治中国建设的办院宗旨,坚持"服务、创新、合作、开放、共享"工作原则,依托国家法官学院开展司法案例的收集、生成、研究、发布和国际交流工作。司法案例研究院的加入,必将使本套丛书的编辑力量更加壮大,案例质量将进一步提升。

国家法官学院副院长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负责人

舊惠岭

• 一、雇佣关系的确定

- 1未签订劳动合同情形下对接受劳务方的认定
- 。 2 运送劳务工具往返应认定为从事劳务活动
- 。 3 外卖骑手送外卖期间发生事故的责任认定
- 。 4 乡村医生并非雇佣关系一方当事人
- 。 5 雇佣关系的认定标准
- 。 6 雇佣关系如何认定
- 7 雇员的行为超出授权及指示范围,但其表现形式是履行职务 或者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的,可以认定为"从事雇佣活动"执 行职务行为
- 。 8 劳动者在雇主安排休息的场所受到损害的责任归属
- 。 9 用工主体的界定在区分劳务关系与劳动关系中之作用
- 。 10 附补贴公益劳动中的组织者与参加者之间不属于雇佣关系
- 11 雇工从事雇佣活动的雇佣范围认定

• 二、雇佣关系与承揽关系的区分

- 。 12 劳务关系与雇佣关系的认定与区分
- 。 13 探索举证责任分配与主动调查的平衡点
- 14 雇佣、承揽与劳务关系之间的区别
- 。 15 雇佣和承揽关系的界定与责任承担
- 。 16 雇佣关系与承揽关系的认定标准
- 。 17 承揽关系和雇佣关系的认定
- 。 18 雇佣关系、承揽关系、劳务关系的区别
- 19 形似承揽,实为雇佣
- 。 20 承揽雇佣法律关系混同,如何区分过错
- 。 <u>21 农村建房中工人受伤,需要厘清与房主是劳务关系还是承</u> 揽关系

- 。 22 承揽关系中定作人的过错认定
- 。 23 承揽人工作中意外身亡小区业主承担按份责任
- 。 24 合伙关系与雇佣关系的区分和界定
- 三、雇主与雇员的责任划分
 - 。 25 雇工受雇主指示选任的雇工提供劳务受害后的责任认定
 - 。 26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认定标准
 - 。 27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由双方根据过错承担
 - 。 28 提供劳务方违反工作纪律受到损害的责任划分
 - 。 29 双方均无过错时,是否可适用公平原则?
 - 。 30 工作餐后送回餐具时摔伤不属于在劳务活动中受伤
- 四、雇主与其他被告、第三人之间的责任划分
 - 。 31 未签订书面合同情况下各方法律关系的认定
 - 。 32 未成年人提供劳务过程中雇主应尽更高的注意义务
 - 。 33 农村建房中雇工受害,房主应同无资质包工头连带担责
 - 34 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雇员向第三人主张赔偿损失 未得到全部支持时,可以就未得到赔偿的部分再向雇主主张赔 偿
 - 。 <u>35 承揽人无施工资质,发包人应对承揽人的雇员损害承担连</u> 带赔偿责任
 - 36 分包人知道雇主无相应的资质,应当与雇主对提供劳务者 受伤的后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37 雇员受害雇主担责, 施工单位负连带责任
 - 。 38 一般承揽关系中定作人的担责问题
 - 39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中责任承担问题
 - 。 40 提供劳务受害者追偿顺序的确定
 - 41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对认定定作人选任承揽人是否存在 过失的评价作用

- 42 使用农业机械发生事故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机械所 有人的责任承担
- 。 43 劳务者受害中各方责任承担
- 44 履行劳务职责是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认定的前提
- 45 雇员在雇佣期间突发疾病死亡,雇主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 五、赔偿协议与标准
 - 。 46 雇员对于雇主财产损失是否应赔偿的问题
 - 。 47 无工伤保险人员受伤赔偿责任承担
 - 。 <u>48 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u> 亡赔偿金
 - 49 雇主为雇员投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所得理赔款系雇员所 有,但可据此相应核减雇员受害所致的经济损失总额
 - 。 50 人身意外险得以抵扣雇主侵权赔偿责任
 - 。 51 雇员猝死应适用公平原则予以补偿
 - 。 52 为雇员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能否抵扣雇主责任
- 六、义务帮工的认定与责任承担
 - 。 53"义务帮工关系"的认定标准和责任划分
 - 。 54 义务帮工过程中帮工人遭受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认定
 - 。 55 义务帮工关系成立与否不以行为初衷为依据
 - 。 56 公平责任原则是一种抽象的价值理念

一、雇佣关系的确定

1 未签订劳动合同情形下对接受劳务方的 认定

——赵某梅诉湘潭市向阳苗木花卉有限公司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裁判书字号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2018)湘0304民初638号民事判决 书

- 2.案由: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 3. 当事人

原告: 赵某梅

被告:湘潭市向阳苗木花卉有限公司、湘潭市友成劳务有限公司、 凌某湘

【基本案情】

2017年8月25日下午,赵某梅受湘潭市向阳苗木花卉有限公司派遣,去岳塘区板塘街道新农村杉山组搞卫生时被湘潭市向阳苗木花卉有

限公司除草师傅李某华除草时石头击伤左眼,当时左眼出血,视物不清,急送湘潭市三医院后因伤势严重而转入湘潭市中心医院,住院治疗34天后出院。

2017年5月6日,湘潭市友成劳务有限公司与板塘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板塘街道环境卫生作业承包合同》,凌某湘作为湘潭市友成劳务有限公司代表在合同上签字,湘潭市友成劳务有限公司在合同上盖章确认。合同约定承包期限自2017年5月至2017年年底。凌某湘请许某管理卫生事务。

2017年12月12日,经湘潭市惠景司法鉴定伤残鉴定,赵某梅伤残等级为八级。医嘱全休3个月,门诊康复治疗费3000元,赵某梅为此支付鉴定费1500元。赵某梅受伤住院期间,许某代表湘潭市友成劳务有限公司垫付医药费13446.01元,支付生活费1600元及复查费1000元。诉讼过程中,凌某湘申请对赵某梅伤残等级、后续治疗费、后续休息期限进行司法鉴定,鉴定意见书显示赵某梅所受伤为八级伤残,建议后续门诊治疗3个月,后续医疗费用评定为3000元。赵某梅为配合鉴定,产生车费600元,检查费265元。

【案件焦点】

1.提供劳务方在未签订劳动合同时,如何认定其与接受劳务方的劳务关系; 2.如何保护提供劳务方的合法权益。

【法院裁判要旨】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湘潭市友成劳务有限公司与板塘街道办事处签订的《板塘街道环境卫生作业承包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依法应予以保护。赵某梅

工作时受伤地点系《板塘街道环境卫生作业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板塘街 道辖区内,湘潭市友成劳务有限公司作为承包方,应当对赵某梅受伤一 事承担赔偿责任。凌某湘称其系借用湘潭市友成劳务有限公司资质与板 塘街道签订的上述合同,但湘潭市友成劳务有限公司对借用名义并未予 以认可,故对凌某湘作为湘潭市友成劳务有限公司代表在合同上签字系 职务行为,凌某湘在本案中不应承担责任。赵某梅亦没有证据证明其与 湘潭市向阳苗木花卉有限公司有劳动雇佣关系,湘潭市向阳苗木花卉有 限公司在本案中不应承担责任。赵某梅的户籍信息所在地为湘潭市雨湖 区姜畲镇金马村茅塘村民组,该地为农村户口,赵某梅称其已在湘潭市 岳塘区板塘街道新农村水浸组居住四年,长期在湘潭市向阳苗木花卉有 限公司工作, 应视为居住在城镇, 其并未提交相关证据予以证明该事 实, 故对赵某梅八级伤残赔偿金应按照农村居民计算。经依法核算, 赵 某梅因此次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120779.75元。事故发生后,许某 代表湘潭市友成劳务有限公司支付赵某梅生活费1600元及复查费1000 元,共计2600元,在赵某梅的上述经济损失中予以抵扣后,湘潭市友成 劳务有限公司应支付赵某梅各项经济损失118179.75元。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 一、湘潭市友成劳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 赔偿赵某梅各项经济损失118179.75元;
 - 二、驳回赵某梅对湘潭市向阳苗木花卉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 三、驳回赵某梅对凌某湘的诉讼请求;
- 四、驳回赵某梅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根据劳动关系的特点,劳动关系双方应当具备双重属性,一是财产属性,即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而劳动者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务,并定期领取劳动报酬;二是身份属性,即劳动关系双方存在管理与被管理、指派与被指派的关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实劳动关系的确定,应从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是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是否从用人单位领取劳动报酬等因素分析。本案中,赵某梅称受湘潭市向阳苗木花卉有限公司派遣,每次发放的报酬系现金支付,湘潭市向阳苗木花卉有限公司否认该事实的存在,赵某梅没有提交其他证据(如代缴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关系的存在)佐证劳务关系的存在,故不能认定赵某梅与湘潭市向阳苗木花卉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劳务关系。

依照劳动关系的通常认定方式仍不能确定劳务关系存在的情形下,应当考虑劳动者提供劳务的工作地点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密切联系。根据《板塘街道环境卫生作业承包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赵某梅受伤的地点系该合同中约定的板塘街道辖区内,湘潭市友成劳务有限公司是承包方,凌某湘称其系借用湘潭市友成劳务有限公司资质与板塘街道签订的上述合同,但湘潭市友成劳务有限公司对借用名义并未予以认可,故凌某湘作为湘潭市友成劳务有限公司代表在合同上签字系职务行为,凌某湘在本案中不应承担责任。湘潭市友成劳务有限公司作为承包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判决后,湘潭市友成劳务有限公司自动履行了支付义务。

在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如何认定劳务关系的存在,应当参考以下因素: 1.劳动者的工资关系、社会保险关系由何单位具体承担,双方在提供劳务过程中是否存在指挥与被指挥、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 2.劳务活动所在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工具等的提供方; 3.有关工作报酬的商谈、支付方及确定方式等。

编写人: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李妮妮

2 运送劳务工具往返应认定为从事劳务活动

——潘某文等诉唐某国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裁判书字号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人民法院(2018)苏0981民初2712号民事判决 书

2.案由: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潘某文、潘某华、潘某香

被告: 唐某国

【基本案情】

唐某国购买了一台插秧机,但因其无驾驶证,故请具有驾驶资格的潘某金驾驶插秧机,每天工资200元左右。2017年6月27日上午,潘某金和唐某国至盐城市大丰区大桥镇农户家插秧,插秧完成后,潘某金驾驶唐某国所有的摩托车沿方大线由东向西行驶,唐某国驾驶插秧机行驶在潘某金后面。途中顾某树驾驶电动三轮车(后载丁某林)沿大丰区万盈镇六川村二组水泥路由北向南行驶至方大线63千米交叉路口实施左转弯

向东过程中与潘某金驾驶的摩托车相撞,致潘某金、顾某树、丁某林受伤。2017年11月3日,经盐城市大丰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顾某树、潘某金各负此事故的同等责任,丁某林不负事故责任。2018年4月3日,苏州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意见,认为2017年6月27日交通事故损伤与潘某金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考虑为主要因素。

唐某国曾于2017年11月1日在盐城市大丰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 询问笔录中陈述他请潘某金帮他插秧,说好做一天给潘某金200元左 右。

另查明,潘某金生前未结婚,且未生育子女,原告潘某文、潘某 华、潘某香分别系潘某金大哥、二哥、姐姐。

又查明,潘某文、潘某华、潘某香认可唐某国事发后垫付24843 元,唐某国在庭审中陈述其他垫付款将另案主张。

【案件焦点】

1.潘某金、唐某国之间是否存在劳务关系,如存在劳务关系,潘某金发生交通事故是否属于劳务过程中受到损害; 2.唐某国在本案中是否应承担责任,如承担责任,责任比例如何确定; 3.潘某文、潘某华、潘某香主张的损失是否合理。

【法院裁判要旨】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争议焦点一,劳务 关系是劳动者与用工者根据口头或书面约定,由劳动者向用工者提供一 次性或者特定的劳务服务,用工者依约向劳动者支付劳务报酬的一种有 偿服务的法律关系。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 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 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唐某国因 无驾驶证而请具有驾驶资格的潘某金驾驶插秧机从事插秧工作,并约定 每天工资200元左右,故潘某金与唐某国存在劳务关系,唐某国系雇 主,潘某金系雇员。事发当日,潘某金、唐某国驾驶插秧机及唐某国所 有的摩托车至农户家中劳作,完成工作后二人驾驶插秧机、摩托车返 回,整个过程涉及作业工具插秧机的往返,应视为劳务活动的一部分, 潘某金在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属于劳务过程中受到损害。

关于争议焦点二,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本案中,潘某金在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因交通事故死亡,其亲属可选择作为雇主的唐某国承担赔偿责任,故唐某国系本案适格被告。潘某金驾驶机动车与驾驶非机动车的顾某树发生交通事故,此事故中潘某金和顾某树各负同等责任,作为雇主的唐某国承担赔偿责任后对实际侵权人享有追偿权。因此,基于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责任划分,应由唐某国承担30%的赔偿责任。

关于争议焦点三,1.医疗费。根据医疗费票据,经审核认定医疗费为91009.91元(已扣除护理费1355.20元)。2.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潘某金住院期间无法进食,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不予支持。3.护理费。结合潘某金受伤后需要护理的实际情况,酌定护理期限180天,标准按80元/天计算,认定护理费为14400元。4.误工费。潘某金发生交通事故前从事农业生产,酌定误工期限180天,标准酌定90元/天,认定误工费为16200元。5.丧葬费。潘某文等主张丧葬费33600元,符合法律规定,应予认定。6.死亡赔偿金。潘某金的死亡赔偿金标准按江苏省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158元/年计算,结合其年龄,认定死

亡赔偿金为383160元。7.办理丧葬事宜人员误工费按3人3天,每人每天100元计算,为900元。8.结合潘某金死亡的实际情况,酌定交通费为800元。以上合计540069.91元。

综上所述,潘某金死亡与交通事故存在因果关系,考虑为主要因素,潘某金因交通事故死亡造成的合理损失为378048.94元,该损失由唐某国承担30%,即113414.68元。另外,结合潘某金死亡的实际情况、事故责任及参与度,酌定精神损害抚慰金为7000元。关于唐某国的垫付款24843元,直接抵扣其应承担的赔偿款。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唐某国除己给付的24843元外,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 五日内赔偿原告潘某文、潘某华、潘某香因其亲属潘某金死亡造成的各 项损失合计95571.68元:
 - 二、驳回原告潘某文、潘某华、潘某香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一、劳务结束后运送劳务工具返回的行为应视为劳务活动的一部分

劳务结束后运送劳务工具返回是提供劳务行为的延续,应认定为从事劳务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本质上是以"提供劳务一方""接受劳务一方""劳务""劳务关系"术语分别取代了"雇员""雇主""雇佣""雇佣关系"术语,在我国立法及司法实践中,二者的含义其实是相

通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从事雇佣活动",是指从事雇主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劳务活动。雇员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但其表现形式是履行职务或者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的,应当认定为"从事雇佣活动"。

本案中,潘某金接受唐某国请求驾驶插秧机从事插秧工作,并收取 唐某国支付的每天200元左右工资报酬,潘某金与唐某国存在劳务关 系,在插秧工作完成后与唐某国分别驾驶摩托车、插秧机返回。该行为 涉及作业工具插秧机的往返,是从事插秧劳务行为的延续,二者存在内 在联系,完工运送作业工具返回行为应视为从事劳务活动的一部分。

二、提供劳务的雇员遭受第三人所致人身损害的责任承担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雇员在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如果损害的发生是由于雇主以外第三人的侵权行为所致,应当由该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虽然此时由雇主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对雇主而言"有失公平",但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规定可以看出,雇主承担的赔偿责任是一种垫付性质的责任,雇主在承担损害赔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之所以做出这样的规定也是为了更好地保护雇员的人身权益,以防找不到侵权第三人或者侵权第三人暂时没有赔偿能力时雇员得不到及时救济。

编写人: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人民法院 颜路 戴欢来

3 外卖骑手送外卖期间发生事故的责任认 定

——黎某辉诉广东农粤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裁判书字号

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15民终285号民事判决书

- 2.案由: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黎某辉

被告(上诉人):广东农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粤公司)

【基本案情】

黎某辉于2017年3月3日起接受农粤公司雇佣,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报酬按照5元/单结算。2017年6月12日19时35分,黎某辉接到农粤公司"饿了么"平台订单后前往取餐途中,与钟某某的蓝色无号牌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双方受伤、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经认定黎某辉负事故主要责任,钟某某负事故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后,黎某辉即被送往医院治疗。2017年9月13日,黎某辉以其与农粤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为由到海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委以双方不存在《关于

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里规定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为由,于 2017年10月16日裁决双方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黎某辉遂于2017年11月 20日诉至法院要求农粤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案件焦点】

黎某辉与农粤公司形成何种法律关系。

【法院裁判要旨】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黎某辉接受农粤公司"饿了么"外卖平台订单指令后进行送餐服务,农粤公司按照黎某辉完成订单数量及成效向黎某辉支付报酬,有农粤公司制作的佣金发放表和黎某辉银行流水单为证。黎某辉在提供劳务过程中身着农粤公司统一制服,对外代表公司,其上、下班时间虽不受农粤公司直接管理,但在接受订单指令后需遵守农粤公司规章制度,双方形成的关系应属于雇佣关系,农粤公司应对黎某辉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黎某辉因逆行造成交通事故,自身有一定过错,结合本案实际情况,双方责任比例酌定为4:6,即40%由黎某辉自己承担,农粤公司承担60%的赔偿责任。农粤公司赔偿黎某辉234193.32元。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农粤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黎某辉234193.32元。

农粤公司不服一审判决, 提起上诉。

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黎某辉在送餐服务过程中,需遵守农粤公司的规章制度,身着统一制服,对外代表公司,即其在工作时间内需接受农粤公司的管理。另农粤公司系按照黎某辉完成的订单数量及成效向黎某辉按月支付报酬,黎某辉对于每单的配送费用并无议价权,仅以其付出的劳务获取相应的报酬。且农粤公司在劳动仲裁阶段也已自认其与黎某辉系雇佣关系,据此,本案中农粤公司与黎某辉的关系符合提供劳务法律关系的特征。农粤公司主张双方存在承揽关系,但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故对该主张不予支持。据此,农粤公司应对黎某辉履职过程中所受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但黎某辉因逆行造成交通事故,存在重大过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六条"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规定,本案应适当减轻雇主农粤公司的赔偿责任,酌定双方各承担50%的责任。

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 一、变更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2017)粤1521民初1506号民事判决为:农粤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黎某辉196309.33元;
 - 二、驳回农粤公司的其他上诉请求。

【法官后语】

外卖行业的发展给人们的餐饮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便利,但相关的法

律适用问题并没有跟上步伐,外卖骑手在送餐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死亡 或受伤的事件时有发生,而外卖骑手在其中处于何种地位,与外卖配送 服务商形成何种法律关系,直接影响这类案件的责任承担认定问题。

本案系典型加盟模式山的外卖配送,农粤公司承包了"饿了么"在汕 尾城区、海丰的送餐服务,黎某辉作为外卖骑手直接与农粤公司发生法 律关系,黎某辉主张双方系雇佣关系,而农粤公司则认为双方系承揽关 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第九条的规定,雇佣关系是指雇员从事雇主授权或者指示范围 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劳务活动,双方由此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承揽关系是指 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一定的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接受 工作成果并给付报酬而在双方当事人之间形成的法律关系,是一种典型 的完成工作的法律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雇佣关系和承揽关系采取了不同的归责原 则,雇佣关系适用无过错原则,即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或自身遭 受损害,不论雇主是否尽到合理义务、是否存在过错,都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在承担赔偿责任后, 雇主可以对过错人行使追偿权。而承揽关系 则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即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 者造成自身损害的, 定作人一般不承担赔偿责任, 只有定作人对定作、 指示或者选任有过失,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此,不同的法律关 系,将对当事人的实体权益产生不同的影响,本案中,如何认定黎某辉 与农粤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显得尤为重要。

雇佣与承揽均以提供劳务为基础,两者形式极为相似,且经常在不规范的情况下发生,实践中双方多数没有签订书面合同,加之人们趋利避害的心理,往往将两者的关系予以混淆,使之难以认定。司法实务

中,可从以下几方面对雇佣关系与承揽关系进行区分:

一、双方是否存在控制、支配、从属关系

雇佣关系中,雇员与雇主的地位是不平等的,双方存在一定的人身依附关系,雇员必须在雇主的指示、控制下开展工作,雇主可以制定一系列的规章制度来约束雇员,可以对雇员的具体工作表现进行奖惩,而雇员在提供劳务的过程中需遵守劳动纪律。总之,雇员必须听从雇主的指挥与安排。而承揽关系中,定作人和承揽人的地位是平等的,承揽人具有独立开展工作的权利,定作人无权干预,定作人可以对劳动成果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但不得影响承揽人的正常工作,也不对承揽人有任何处分权,只能依据双方的合同约定追究承揽人的违约责任,承揽人在工作过程中也无需受劳动纪律的约束。

二、是以提供劳务活动为目的抑或是以完成劳动成果为目的

雇佣关系中以劳务供给为目的,是以雇员提供的无形劳动力为标的,注重的是雇员提供劳务的这一行为;而承揽关系则以劳动成果的给付为目的,承揽人提供的劳务均是为了劳动成果的完成而服务,定作人偏重的是劳动成果是否得以完成。而雇佣与承揽均是以提供劳务为手段完成工作,故实践中对劳务活动与劳动成果的区分有一定的难度,实务中可结合以下几点进行区分:

- (一)是定期给付报酬还是一次性给付报酬。以劳务活动为目的的,多按照固定的时间间隔发放报酬,即定期给付;以劳动成果为目的的,一般是按照劳动成果完成的情况一次性给付报酬。
- (二)是连续性劳务还是一次性劳务。以劳务活动为目的的,为了 保证工作的稳定性运行,一般是以连续性劳务的形式存在;以劳动成果

为目的的,因劳动成果的完成往往是阶段性工作,故常以一次性劳务的形式存在。

(三)提供劳务者所付出的劳动是其独立的业务或经营活动,还是构成对方的业务或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区别劳务活动和劳动成果,还可从一方提供的劳务是否其独立的业务或经营活动来判断,若是其独立的业务或经营活动,可认定其以完成劳动成果为目的,双方形成承揽关系;若一方提供的劳务构成对方的业务或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可认定其以提供劳务活动为目的,双方形成雇佣关系。

三、劳动义务是否可转移

雇佣关系中,由于双方存在一定的人身依附关系,故雇员在未经雇主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自己应承担的劳动义务转移给他人,必须亲自履行;而承揽关系中,承揽人只要完成双方约定的工作成果即可,不一定由其自己提供劳务,承揽人可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由其向定作人负责。

四、报酬支付标准不同

雇佣关系中,雇员仅以其提供的劳务价值获取报酬,只要其提供了劳务,就有权获得报酬;而承揽关系中,承揽人并不完全以其劳务价值 计取报酬,还应含有成本、技术及利润等附加价值。

具体到本案,黎某辉在送餐服务过程中,需遵守"饿了么"平台的送餐规则,其送餐时间均有严格的限制,平台甚至为此制定了一系列奖惩措施,而农粤公司代理"饿了么"的送餐业务,实际上黎某辉在工作时间内接受的是农粤公司的管理,且农粤公司系按照黎某辉完成的订单数量及成效向黎某辉按月支付报酬,黎某辉对于每单的配送费用并无议价

权,仅以其付出的劳务获取相应的报酬。另黎某辉自2017年3月3日至其发生事故时,均在为农粤公司提供送餐的劳务活动,具有连续性特征,而非一次性劳务活动,且其付出的劳动属农粤公司的业务范围。综上分析,黎某辉与农粤公司形成的是雇佣关系,系提供劳务法律关系,农粤公司对黎某辉应承担替代赔偿责任。但因黎某辉在本案事故中违法交通法规逆向行驶,其存在重大过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六条"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规定,二审酌定双方各承担50%的责任。

本案是因外卖配送发生事故而引发的纠纷,实践中对外卖骑手与外卖平台代理商法律关系的认定也有一定的争议,有认为是雇佣关系的,亦有认为是承揽关系的,甚至有些认为是劳动关系。在审理本案前,承办法官也查阅了相关的案例资料,发现多数法院还是认定为雇佣关系。且经了解,外卖骑手不同于一般的工作,没有非常严格的上下班管理制度,故不宜认定为劳动关系,但其工作状态也不符合承揽关系的特征,故本案经多方比较,最终还是认为应定为雇佣关系比较合理,亦能相对地保护弱者权益,促使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编写人: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 詹维敏

4 乡村医生并非雇佣关系一方当事人

——曹某江等诉北京市密云区不老屯镇柳树沟村民委员会、北京市密云区不老 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裁判书字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2018)京0118民初550号民事判决书

2.案由: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曹某江、曹甲、曹乙

被告:北京市密云区不老屯镇柳树沟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柳树沟村委会)、北京市密云区不老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不老屯卫生服务中心)

【基本案情】

曹某江与曹某勤系夫妻关系,曹甲、曹乙系曹某江与曹某勤子女。 曹某勤父母已先于曹某勤去世。曹某勤自2008年起,受聘作为柳树沟村 乡村医生从事医疗工作,以柳树沟村卫生室的名义对外办公,自主经 营,自负盈亏,办公地点在其家中。2016年,曹某勤(合同中为"乙 方")与柳树沟村委会(合同中为"甲方")签订《2016年密云县乡村医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生聘任协议书》,约定:一、甲方聘任乙方为本行政村乡村医生,聘任期为12个月,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二、甲方职责:协助所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乙方进行考核;三、乙方职责为(一)完成应承担的公共卫生、常见疾病防治和药品零差价销售等任务;(二)自觉接受甲方和所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考核,自觉接受村民和村民代表的监督……2016年12月20日13时28分,在北京市密云区琉辛路不老屯镇学各庄村前,曹某勤驾驶"飞鸽"牌电动自行车(无号牌)由东向西行驶,适有魏某术驾驶"时风"牌农用三轮车(无号牌)头西尾东停于路北侧,电动自行车前部与农用三轮车左后尾部发生碰撞,造成电动自行车损坏,曹某勤死亡。经北京市公安局密云分局交通大队认定,曹某勤对该事故负主要责任,魏某术负次要责任。后曹某江、曹甲、曹乙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为由,将魏某术诉至法院要求赔偿,2017年6月9日,法院经(2017)京0118民初26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认定,上述交通事故中,曹某勤自担80%责任,魏某术承担20%责任。

另查,曹某勤生前在北京农商银行账户内定期收入"工资"约1400 元,该笔款项系政府财政拨款,经由密云区卫生服务中心发放至不老屯 卫生服务中心,再由不老屯卫生服务中心发放至曹某勤账户内。

【案件焦点】

1.柳树沟村委会与曹某勤是否存在雇佣关系; 2.不老屯卫生服务中心与曹某勤是否存在雇佣关系。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曹某勤与柳树沟村委会签订了《2016年密云县乡村医生聘任协议书》,其中约定了乙方(曹

某勤)需要承担的大量职责,但约定的柳树沟村委会的职责仅为"协助所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乙方(曹某勤)进行考核"。依照该份协议书,柳树沟村委会无权对曹某勤的具体工作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控制,亦不用为曹某勤的劳动支付报酬,对此,曹某江等在庭审中亦认可曹某勤生前作为乡村医生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其经营行为并不受柳树沟村委会的管理和控制,故曹某勤与柳树沟村委会之间并不构成雇佣关系。

不老屯卫生服务中心对其管辖区域内的乡村医生的工作进行统一管理、考核与监督。《密云县卫生局关于2014年乡村医生聘任的实施意见》中第五条乡村医生补助标准中载明:"对承担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药品零差率销售等职能的乡村医生,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给予资金补助。其中,乡村医生承担村级公共卫生工作职能的部分,每人每月补助1000元;承担常见疾病防治,为群众提供零差价药品职能的部分,每人每月补助600元,合计每人每月补助1600元。"经查实,曹某勤生前在北京农商银行的账户内每月收入的"工资",即为上述实施意见中的"资金补助",是对乡村医生承担的村级公共卫生工作等职能的补贴,而非针对曹某勤生前的工作发放的劳动报酬。综上,不老屯卫生服务中心与曹某勤之间并不构成雇佣关系。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曹某江、曹甲、曹乙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雇佣关系是指受雇人利用雇佣人提供的条件,在雇佣人的指导、监